

# 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B包）

甲方：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河南大思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统筹做好市本级基建项目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取得为甲方提供评审服务的备选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是指本次公开征集活动中确定入围的服务机构。

## 第二条 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编号：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26-31）
2. 成交范围：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漯河市。

##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3. 计费标准：

- 3.1 计费标准：

B包：评审费 = 审定项目总投资 × 费率 × 66%。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审定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 1000	1000- 3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15‰	0.08‰	0.03‰

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住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直接选定: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 第五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服务机构参与过评审项目的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结(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或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2. 服务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不满3年的。
3. 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机构与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其工作人员在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对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3. 按照响应文件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泄漏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评审情况。
7.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 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 第七条 委托评审程序

1. 乙方应当在接收评审资料一周内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2.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查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查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并指派人员参加。
3.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相关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乙方整理形成评审稿。
4.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费用计取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5.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6.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7.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
3. 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值的形式体现。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4. 根据考核指标，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将其从入围机构中清退，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评审费待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评审服务费。

2.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2)方式确定。

(1) 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漯财预【2023】38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

(2) 基本费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按计费标准只计取基本费，不计算审减追加费。

3.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

(2)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 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 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 乙方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 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 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乙方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至合同签署地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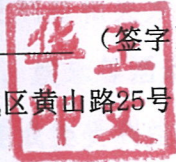


甲方：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电话：0395-3155069

电子信箱：lhczshzx@163.com

单位代码：12411100780520997P

乙方：河南大思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业路东1  
号豫博大厦东塔607号

电话：130176680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7392510182600013614

电子信箱：272238049@qq.com

附件：

1. 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2.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2026年7月1日